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业务全部为经营性往来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为保证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博汇纸业”）的生产经营稳定、满足业务发展需求，公司拟通过公司子公司香港博丰控股国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博丰”）向 Lamipa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Lamipak Trading”）销售纸品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新阳、王乐祥、刘继春、魏同秋回避表决，全体独立董事王全弟、郭华平、谢单同意该议案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该项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临 2024-027 号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。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情况

单位：万元 人民币 不含税

公司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按产品细分	2024年预计金额
香港博丰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	Lamipa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	纸品	9,257.00

新增原因说明：

新增香港博丰向 Lamipak Trading 销售纸品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原因系通过拓展海外销售渠道，提高公司外贸收入，扩大市场份额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达到增加销量、产销平衡的目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Lamipak Trading Company Limited

Lamipak Trading 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香港注册，主要业务为贸易，包括纸及纸制品贸易。

Lamipak Trading 的主要股东为 Lamipa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Lamipak Trading 总资产 19.69 万美元，总负债 20.00 万美元，净资产-0.31 万美元，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.00 万美元，净利润-0.22 万美元，资产负债率 101.57%。（未经审计）

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，Lamipak Trading 总资产 19.67 万美元，总负债 20.00 万美元，净资产-0.33 万美元，营业收入 0.00 万美元，净利润-0.03 万美元，资产负债率 101.68%。（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Lamipak Trading 与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，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（一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香港博丰向 Lamipak Trading 销售纸品，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根据合同以信用证或电汇方式结算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公司子公司香港博丰向关联方 Lamipak Trading 销售纸品的日常关联交易中，交易价格依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得低于同等条件下公司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子公司香港博丰向关联方 Lamipak Trading 销售纸品的日常关联交易，通过拓展海外销售渠道，提高公司外贸收入，扩大市场份额，增强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达到增加销量、产销平衡的目的。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参考市场化原则确认价格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形成意见如下：该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、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是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有利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；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；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